曲靖市改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2016-2020年）》（曲保办发〔2016〕11号）的通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市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美丽宜居曲靖”为主题，以提升城乡居民工作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核心，以城乡清洁工程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共同推进，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整体提升”的原则，明晰责任，着力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风貌特色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努力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统筹城乡绿化协调发展，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共同推进，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整体提升”的原则，用5年时间分期实施。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因地制宜，逐步建立起功能齐全、结构稳定、生态良好的森林生态体系，规划建设以身边增绿、改善生态、优化人居环境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创曲靖城乡造林绿化新局面；加大新型节能炉灶及太阳能热水器的推广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对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的创新研究，努力提高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水平。

（三）造改并举，建管并重

要加强城乡绿化，落实管护责任，又要加强现有森林资源保护，确保植树成效，巩固绿化成果；加强农村能源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完善能源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能源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四）政策引导，公众参与

制定推进城乡绿化攻坚的配套政策措施，创新运行机制，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执行“谁所有谁绿化，谁造林谁拥有，谁经营谁管护，谁投入谁受益”的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造林绿化胡积极性，维护造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村能源队伍素质，加大循环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力度，探索低碳循环途径，逐步实现家居温暖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和农业生产无害化。

三、目前状况

（一） 全市一些乡镇在造林绿化工作中没有规范化的管理，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责任落实不明确，奖惩制度不完善，导致一些部门推诿责任；加之乡镇护林员缺乏系统的培训，专业素质有所欠缺，对“生态造林、生态护林”这一概念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全市户用沼气建设已趋于饱和，省级财政从2015年开始就不再将户用沼气建设列入财政补助项目。沼气后续管理服务问题突出。目前，全市沼气建设面广量大，由于服务体系配套经费不足、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不高，建池户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后续管理服务不到位，许多池子产气少或不产气，造成闲置浪费，使其不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当前全市广大农户对新型省柴节煤炉灶及太阳能热水器的需求量很大，但目前只有省级财政投入，项目来源单一，难于满足广大农户的需求。

四、五年计划建设内容

按照“科学布局、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先易后难、由远及近、整体推进”的原则，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内容的建设。

1. 城乡绿化

1.工作目标

因地制宜利用城市空间开展增绿、建绿工程，加强面山绿化，推广立体绿化，广泛种植适应当地气候条件胡乡土树种，提升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大幅度增加城市绿地面积。

2.主要工作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曲靖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是全市当今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建设的重要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的重要举措；在以局长为首的工作小组的带领下，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责任。

（2）强化落实责任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明确分工，各行其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造林绿化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协调者，也是城乡绿化攻坚胡实施主体，要负责组织好辖区内所有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实施以及有关协调工作，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保证工作成效。

各级各部门要把造林绿化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编制工程建设规划和方案，确定本辖区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把绿化工作层层分解，签订责任状，明确各级领导的责任。形成“城镇、村庄、庭院、道路、水系、山头”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绿化工作责任包干新格局；各级主要领导要积极参与绿化工程建设，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把造林绿化工作完成情况列为绩效考核并作为考核各级主要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切实增强各级主要领导抓好造林绿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广泛宣传发动

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将造林绿化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简报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公民“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绿化意识，使每个公民都能够充分认识造林绿化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发动全社会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掀起一轮“城乡绿化”新热潮，全力构建“城镇园林化、通道林荫化、山头景观化、水岸绿网化、庭院花果化”的生态幸福曲靖。

（4）加强督查和责任追究

督查检查各地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不定时对各责任部门的绿化任务、质量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查情况，根据验收结果评选出城乡绿化先进乡、先进乡镇（街道）、先进村，并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完成，并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能源建设

1.工作目标

曲靖市2016—2020年计划推广省柴节煤炉灶20000台，推广太阳能热水器20000台。

2.主要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将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规划布局、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全市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2）抓好规划，统一标准

结合各地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任务落实到部门、到县、到乡村、到农户，充分整合各种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坚持“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实效”的原则，把农村能源建设与改厨、改厕、改厩、改水、改路等新农村建设内容结合起来，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组织实施。

（3）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服务民生、促进节能减排、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新农村建设等方面，通过媒体报道、编发简报、召开会议、播放碟片、发放资料、张贴挂图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平台，积极对本县（市、区）农村能源建设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展示建设成果，宣传建设成效，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4）加强培训，搞好服务

加强农村能源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完善沼气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沼气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以“提高沼气使用率”为核心，多措并举，盘活、用好现有户用沼气存量，管好、发挥好综合效益，大力开展以沼气为纽带的“三沼”综合利用，延长沼气产业链，使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得到充分体现，从而推动沼气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5）加强督查，严格验收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农村能源建设的督查力度,重点督查项目任务落实情况、建设质量及进度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农村能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严把质量关，保证建设质量。